

真理大學國際交流國內活動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提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依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辦理。

第二條 宗旨：為發揚本校大學理念「擁抱世界，順應世界的潮流，促進國際間的文化與交流」，並鼓勵本校在學學生努力實踐之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參與國際事務中心在國內舉辦之國際交流活動者。

第四條 給獎金額：依公告活動獎勵金額發給。

第五條 獲獎學生義務：獲獎學生須遵守公告事項所載之各項規定及義務。

第六條 獲獎學金之學生，若有違反公告規定，或經帶隊老師認定重大情節違規者，將取消其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須繳回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概由本校獎助學金項目中提撥辦理。

第八條 獎學金金額與名額得視該年度預算彈性調整之。

第九條 申請受理單位：由國際事務中心受理申請核定後，送獎學金委員會備查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